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的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經進行聆訊及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出示的所有提交文件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不論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前或於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聆訊當日前，本公司均未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亦無恢復買賣；
- (ii) 本公司重組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仍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

- (iii) 本公司尋求延長的時限漫長，因而並非指引函件HKEX-GL95-18規定的短暫延長；及
- (iv) 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受到重大攤薄，顯示本公司對公眾股東而言僅剩餘少許價值或實質價值。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的觀點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失望。董事會謹注意到，儘管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債權人眾多且不斷進行法律訴訟程序，過程本來就很漫長，惟本公司仍為推進本公司重組及達成復牌指引而付出巨大努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所載聯交所載列的所有復牌指引。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沈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曉偉先生（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